

<<建设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08383934

10位ISBN编号：7508383931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中国电力出版社

作者：李永福，史伟利 编

页数：2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法规>>

内容概要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建设法规（第2版）》共分十一章，主要内容包括建设法规概述、工程建设程序法规、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规、城乡规划法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房地产管理法规。

为了便于将工程建设法律制度与典型案例有机结合起来，满足教师开展教学和学生自学的需要，每章后均附有案例分析和思考题。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建设法规（第2版）》可作为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管理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建筑行业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建设法规>>

书籍目录

第二版前言第一版前言第一章 建设法规概述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第二节 建设法规的概念及基本特征第三节 建设法律关系第四节 建设法规构成第五节 建设法规的法律地位及作用第六节 建设立法案例分析1案例分析2思考题第二章 工程建设程序法规第一节 工程建设基本程序概述第二节 我国基本建设程序第三节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案例分析思考题第三章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规第一节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制度概述第二节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资质管理第三节 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第四节 工程施工现场人员执业资格管理案例分析思考题第四章 城乡规划法规第一节 城乡规划法规概述第二节 城乡规划的制定第三节 城乡规划的实施第四节 城乡规划的修改第五节 监督检查第六节 法律责任案例分析1案例分析2第五章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第一节 发包与承包概述第二节 招标投标概述第三节 建设工程招标第四节 建设工程投标第五节 开标、评标和中标第六节 建设工程招标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案例分析1案例分析2思考题第六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概述第二节 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第三节 设计文件的编制要求第四节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第五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案例分析思考题第七章 工程建设监理法规第一节 工程建设监理法规概述第二节 工程建设监理各方的关系第三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第四节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第五节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案例分析1案例分析2思考题第八章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规第一节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概述第二节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和相关制度第三节 工程安全保障制度及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第四节 安全生产许可与安全生产评价第五节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案例分析思考题第九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概述第二节 质量体系认证制度第三节 政府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第十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第十一章 房地产管理法规参考文献

<<建设法规>>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建设法规概述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及起源 1.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如何界定法的概念?

在法学发展史上,哲学家们和社会学家们对于这一问题的争论,从法产生之初即已开始,延续了几千年,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

古往今来,随着时代的进步和认识的发展,人类对法的认识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在逐步由朦胧走向科学。

对法,通俗意义上的理解,法是社会生活中判断人们行为是非曲直的一种界限,它规定了人们行为的自由程度。

在法律规定的界限内,人们可以自由的活动,超越这个界限,必然会被矫正。

严格意义上讲,法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

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并且通过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形成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使社会按照本阶级的意志向前发展。

2.法的起源 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变化而不断充实完善的。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科学意义的法,当时制约人们行为,维持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是原始部族成员在长期生产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习惯,称之为“习惯法”。

在奴隶社会,法被看成了神的意志。

在封建社会,由于教会在社会政治领域中居于支配地位,神学占领了上层建筑,法便成了上帝的旨意。

与封建社会相比,资本主义社会是彻底否定了神而肯定了人。

在资本主义社会,法成了管理社会的规范,成了大家共同订立而又共同遵守的“契约”。

二、法的本质及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

从法学的角度来说,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利益的集中反映。

国家意志实际上就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凭借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就上升为国家意志了。

正所谓是谁当权,谁立法;谁立法,就体现谁的意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